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压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生态福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构建属地负责、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生态改善、绿色发展，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路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并探索经验。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坚持党政同责、社会参与；坚持依法治林、制度创新。

**（三）工作目标。**2020年，在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并建立相关制度。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相关制度，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到2035年，全市保持林地保有量129180.87公顷、森林面积132811.32公顷、森林覆盖率维持在69%以上，其中海棠区保持林地保有量13041.49公顷、森林面积13012.19公顷、森林覆盖率维持在51.2%以上，吉阳区保持林地保有量23117.09公顷、森林面积24064.16公顷、森林覆盖率维持在64.3%以上，天涯区保持林地保有量46141.55公顷、森林面积47712.35公顷、森林覆盖率维持在76.5%以上，崖州区保持林地保有量20342.83公顷、森林面积21042.33公顷、森林覆盖率维持在60.1%以上，育才生态区保持林地保有量26537.91公顷、森林面积26980.29公顷、森林覆盖率维持在84.2%以上。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

**（四）实施范围。**林长制实施范围为全市，责任区域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规划林地范围和非规划林地上的森林。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严守林业生态红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区位和生态脆弱区域的资源管理，严格落实天然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严格林地用途管制，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二）提升森林质量效益。**加强森林经营，优化森林结构，不断提升森林质量，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进一步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创新义务植树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苗木花卉和林产品精深加工，切实提高森林经济效益，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三）提高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机制，加强防扑火能力建设，逐步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严格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和扩散，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三、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

全市建立市、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双林长制。

市级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级副林长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市级林长负责领导全市林长制工作；市级副林长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突出问题，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突出问题，检查监督下级林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履责情况。

区级及以下林长由本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由本级党政负责同志担任。各级林长、副林长负责责任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

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主要负责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拟定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工作调研、监督、考核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组织、宣传、机构编制、督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文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路、水务、应急、市场监管、林业、气象、共青团三亚市委、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各区（育才生态区）各1名处级干部组成。各单位应确定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村（居）两委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到推行林长制工作全过程，狠抓责任落实，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林长要加强工作督查，督促下级林长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有关部门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实施林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严重破坏森林资源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支撑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林长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建立长效、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重点生态区生态补偿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监测监管信息化水平。

**（五）扩大社会监督参与。**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各级林长名单，在森林分布区显著位置竖立林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社会舆论宣传，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营造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共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各区林长制办公室要在每年12月中旬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情况上报市级林长制办公室。

附件：1.市级副林长责任区域安排表

2.三亚市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三亚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试行）

4.三亚市林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

5.三亚市林长制市级考核制度（试行）

6.三亚市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7.三亚市林长制巡林制度（试行）

附件1

市级副林长责任区域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责任区域 |
| 1 | 分管农村工作的市委副书记 | 吉阳区 |
| 2 | 市委常委、市委农办主任 | 天涯区 |
| 3 | 分管土地、规划工作的市政府领导 | 海棠区 |
| 4 | 分管执法工作的市政府领导 | 崖州区 |
| 5 | 分管林业工作的市政府领导 | 育才生态区 |

附件2

三亚市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组织部：负责将实施林长制相关责任人的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2.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广播电视开展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等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对林长制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3.市委编办：负责涉及林长制工作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4.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负责督促检查林长制工作的贯彻落实。

5.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的前期审批工作。配合职能部门落实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理保护有关规划与国民经济规划的衔接。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森林资源保护；组织指导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并监督实施森林、林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7.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组织广播电视开展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等宣传报道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负责对游客进行森林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

8.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林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指导和督促各区（生态区）、农场做好管护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和育才生态区的林长制相关工作经费，协调全市森林资源保护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等工作。 指导各区（育才生态区）财政局落实区级林长制相关工作经费。

1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全市林长制相关评比表彰奖励工作。

12.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13.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在法定职责内对森林防火工作给予支持、配合，负责维护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交通、治安秩序，负责侦办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

14.市司法局：负责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核工作，指导林长制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以市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涉林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市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市生态修复工作。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管养区域内农村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和林木管护；协助组织运力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17.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破坏林地保护空间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限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外的区域）。

18.三亚公路局：除已经市政改造路段外，负责组织管养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绿化和林木管护。

19.市水务局：负责协助做好岸线和库线保护范围内的营造和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20.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市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跨市县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21.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林业部门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违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猎捕工具的行为。

22.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绿化和林业生态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以及林业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23.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林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需求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24.共青团三亚市委：负责动员和带领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参与和开展林长制相关专题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志愿活动。

25.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负责受理广大群众对林长制相关工作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群众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处理群众和基层单位反映的重大和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

26.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负责协调我市林长制工作涉及部队部分。

27.各区（育才生态区）负责本辖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各成员单位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协助林长制办公室推进林长制工作，主动作为，联动各责任单位齐抓共管林长制各项工作。

附件3

三亚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党政领导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规范林长制市级会议职责和运行，制定本制度。

1. 市级林长会议

（一）市级林长会议由市级林长或委托市级副林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市级林长、市级副林长、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等。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确定其他人员参会。

（二）会议职责

1.研究讨论全市推行林长制工作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

2.协调解决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研究制定推行林长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年度工作主要任务；

4.研究需市级林长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三）市级林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如遇重大事项，可即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提出会议方案，报请会议召集人审定。

（四）会务工作由市级林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

（五）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纪要。市级林长制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起草完成纪要，按程序报请会议召集人签发。

二、市级林长专题会议

（一）市级林长专题会议由市级林长或市级副林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市级林长、市级副林长、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具体参会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二）会议职责

1.研究贯彻落实市级林长会议有关工作部署；

2.研究林长制工作有关专题事项；

3.调度推进林长制工作，研究部署阶段性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

（三）市级林长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市级林长制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单位提出会议方案，报请会议召集人审定。

（四）会务工作由市级林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

（五）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纪要。市级林长制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起草完成纪要，按程序报请会议召集人签发。

三、市级林长制办公室会议

（一）市级林长制办公室会议由市级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成员及联络员等。

（二）会议职责

1.研究贯彻落实市级林长会议、市级林长专题会议有关工作部署；

2.研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有关工作任务；

3.协调解决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推进林长制工作有关事项；

4.研究推进林长制市级考核和督促检查等事项；

5.研究其他有关事项。

（三）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纪要。

附件4

三亚市林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

为加强对全市林长制工作的督察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督察内容

（一）市级林长会议、市级林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二）市级林长、市级副林长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三）明察暗访、群众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以及媒体曝光、社会关切问题等办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察主体及对象

根据督察主体不同，分为市级林长督察、市级林长制办公室督察和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督察。

**（一）市级林长督察。**由市级林长牵头或指定有关领导同志负责，主要对下一级林长和市直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二）市级林长制办公室督察。**由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全市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三）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督察。**由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下级对口部门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实部门职责情况进行督察。

三、督察方式

督察方式分为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采用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也可以通过引入第三方督察的方式开展。

综合督察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督察的主要内容根据林长制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确定。

专项督察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实施，督察的主要内容为特定事项或具体任务实施情况。

四、督察程序

根据督察事项、内容及时间要求，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督察：

**（一）督察准备。**根据督察工作计划或工作需要，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向督察对象发送督察通知书（采取暗访方式的除外），告知其督察事项、督察时间及要求等。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核实、听取公众意见等方式开展督察。

**（三）形成报告。**督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级林长制办公室提交督察报告。

**（四）结果反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督察主体在督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督察对象下达督察建议书（意见书）。

**（五）整改落实。**督察对象按照督察建议书（意见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督察主体视情开展“回头看”，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组织重点督察，实行警示约谈。

**（六）建立台账。**督察主体在督察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督察工作方案、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察报告、督察建议书（意见书）等资料登记造册、立卷归档。

1. 结果运用

市级林长制办公室及时将督察情况予以通报。督察结果纳入林长制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5

三亚市林长制市级考核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森林资源的责任，做好林长制市级考核工作，制定本制度。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对各区党委和政府落实林长制目标任务情况的考核。

1.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绩的原则。

1. 考核内容
2. **林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及保障措施落实方面**

1.林长设立及林长制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2.配套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3.林长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4.地方财政支持林业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效益提升、森林生态安全维护等情况；

5.林业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二）加强林业生态修复方面**

6.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造林绿化、义务植树尽责率等情况；

7.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情况；

8.海南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实施乡土树种补植、补造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情况。

**（三）强化森林防灾减灾能力方面**

9.森林火险监测预报、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情况；

10.森林防灭火人员、经费、设备设施投入情况；

11.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检疫工作开展，特别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四）维护森林生态安全方面**

12.打击滥伐盗伐林木、非法运输和加工木材、毁林开垦（挖塘、采砂）、非法占用林地、蚕食天然林地、非法在天然林下套种经济作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情况；

13.综合执法情况。

四、实施主体

考核工作由市级林长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实施。

五、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每年底开始，次年1月底前完成。

六、考核步骤

考核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各区自评。**各区每年底对本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进行总结，开展自查自评，于12月底将自评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报市级林长制办公室。

**（二）市级考核。**市级林长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区自评情况，采取专项检查、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实行百分制评价。

**（三）审核认定。**考核评价为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报市级林长会议审定。

对发生重特大林业灾害等事件处置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林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没有完成的；考核中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并报组织部门备案；对工作不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市级林长或市级副林长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约谈，责成限期整改。

八、考核纪律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区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自评报告和相关数据、资料等，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各区可参照本制度，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落实林长制目标任务情况的考核办法。

附件6

三亚市林长制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为规范林长制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资源利用和共享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1. 公开内容

（一）政府、部门及行业发布的与林长制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

（二）林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等；

（三）林长制工作规划、计划、方案等；

（四）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情况，主要包括林长名单、职责、责任区域、监督电话等；

（五）林长制工作动态及成效；

（六）林长制推进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七）与林长制工作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八）本地区森林基本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等；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或依法不应公开的事项，不予公开。

二、公开方式

根据信息内容和特点，一般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开：

1.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
2. 通过报刊、广播、电话等新闻媒体发布；
3. 召开新闻发布会；
4. 通过政府、部门和行业的有关工作简报、通报公开；
5. 利用公开、通告、公示牌等公开；
6.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三、公开程序

有关部门按照“谁公开、谁把关”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查后进行公开。

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林长制信息公开工作。

1. 公开时限

应公开的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因法定事由不能按时公开的，待原因消除后依规定对外公开。

附件7

三亚市林长制巡林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更好推动林长履职尽责，保障林长制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巡林内容

根据各级林长职责，林长巡林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落实上级生态环境督察、森林督察等各类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下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制；

（三）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总林长会议精神；

（四）上级林长指示批示的事项；

（五）中央、省级主要媒体曝光的重大涉林事项；

（六）林地林木管理、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古树名木保护、退耕（果、塘）还林、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情况，以及涉林案件查处情况；

（七）其它需要巡林的事项。

二、巡林方式

各级林长可通过巡访、调研、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发现并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存在的问题。

三、巡林频次

各级林长可根据工作实际，采取集中巡林和日常巡林两种方式开展。原则上市级林长每年巡林不少于2次，可结合市级林长会议一并进行；区级林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较多或较严重的责任区域，责任区域林长应加密巡林频次。

1. 巡林程序

根据巡林事项、内容、时间要求，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巡林工作：

**（一）巡林准备。**根据巡林工作计划或工作需要，制定巡林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集中巡林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需要，由林长批准，集中统一开展；日常巡林可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由各级林长不定期开展，市级林长以日常巡林为主。

**（三）建立台账。**林长巡林结束后，同级林长办公室应及时整理巡林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并存档备查。

**（四）整改落实。**对巡林发现的问题，林长办公室应及时将问题移交相关单位调查处理，实行销号管理，并向相应林长报告处理结果或整改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市、区二级林长办公室负责服务保障同级林长巡林工作。村级林长巡林相关工作由区级林长办公室指导，村级林长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级林长办公室应加强对下级林长巡林工作履职尽责的检查监督。如未按规定频次和内容开展巡林，或未按规定及时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相关问题，可给予通报批评，适时下达督办函进行督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